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權益**

####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權益而訂立條款文件。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其應付代價合計為22,433,089美元(相當於174,978,095港元)，當中：

- (i) 143,778,095港元等值美元金額(按匯率1美元等於7.8港元換算)付款方式為本公司於買賣完成後按每股發行價0.34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 (ii) 1,750,000美元(相當於13,650,000港元)將會於買賣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750,000美元(相當於5,850,000港元)將會於買賣完成40日內支付；及
- (iii) 於達致觸發條件後以現金方式支付進一步代價。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而佔發行代價股份經擴大後(假設截至本公告日期悉數兌換本公司所有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40%。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權益而訂立條款文件。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 訂約方

賣方： 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

買方： 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

### 買賣協議之指涉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瞭解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賣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會併入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列賬。

## 代價

收購事項應付代價將為22,433,089美元，當中：

- (i) 143,778,095港元等值美元金額(按匯率1美元等於7.8港元換算)付款方式為本公司於買賣完成後按每股發行價0.34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 (ii) 1,750,000美元(相當於13,650,000港元)將會於買賣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750,000美元(相當於5,850,000港元)將會於買賣完成40日內支付；及
- (iii) 於達致觸發條件後以現金方式支付進一步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所持採礦資產及權益之獨立估值後方予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而佔發行代價股份經擴大後(假設截至本公告日期悉數兌換本公司所有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40%。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完成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4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即緊接簽署買賣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價)溢價約1.49%；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止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概無溢價或折讓；及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1.18港元折讓約71.19%。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4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合理磋商並計及股份現行交易價後予以釐定。

買賣完成後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禁售期

代價股份將會遵守自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當日起計為期六個月之禁售期。儘管存有相關限制，賣方可向其股東分派代價股份，惟前提為各承讓人須向本公司簽立書面承諾並將其遞交予本公司，以承諾遵守禁售限制。

賣方將會促成William Ralston-Saul先生將會持有所有代價股份之50%會遵守為期12個月之禁售期，而其所持餘下50%股份將會遵守為期6個月之禁售期。

###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作實後方告完成：

- (1) 概無與轉讓銷售股份及／或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有關之任何限制(包括優先權、優先取捨權、強制令或其他禁令或法令)；
- (2) 概無由任何人士提出之待決訴訟或訴訟程序或相關政府機構責令或禁止轉讓銷售股份或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3) 買方及賣方各自己取得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一切必備同意、批准及許可(包括任何第三方同意、公司授權及政府及規管批准)且彼等未遭撤銷；
- (4) 買方及賣方各自向其他方作出之擔保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確；
- (5) 賣方及買方或本公司各自概無對另一方於買賣協議內所作相關承諾及契諾出現任何重大不可彌補違約行為；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7) 於買賣完成前後已發行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上暫停買賣不連續超過十五個交易日者除外)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遭撤銷或除牌。

倘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所議定之其他日期)尚未作實或由訂約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會失效，因此買賣協議項下訂約方毋須就對方提出申索，惟早前違反買賣協議產生之應承擔權利除外。

####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會於緊隨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作實、執行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所議定之其他日期)生效。

#### **牌照申請人取得煤炭採礦權**

牌照申請人，目標集團成員之一，已向塔吉克斯坦相關政府機構申請煤炭開採權。相關申請正待政府批准。倘牌照申請人獲授其申請之開採權且買方認為觸發條件已達至，則本公司將會向賣方以現金方式支付進一步代價，以作部份代價，另向牌照申請人之成立人支付金額1,200,000美元(相當於9,360,000港元)，以解除牌照申請人之債務或再融資金額。

倘買方認為觸發條件並未達至，則

- (i) 代價將會減少1,500,000美元；及
- (ii) 買方將會以名義代價1美元向賣方轉讓其於牌照申請人之所有權。

### Saddleback Gold結欠賣方之貸款

Saddleback Gold，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結欠賣方貸款本金額8,750,000美元(相當於68,250,000港元)。貸款之利息乃按年息兩厘計算。該筆貸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仍會結欠賣方，而償付時將會分4筆等量金額，每筆2,187,500美元(相當於17,062,500港元)。還款首筆金額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到期，而其後每筆金額將會每滿三個月後支付。該筆貸款由目標公司擔保，惟未由目標集團之資產抵押。

### 申請代價股份之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買賣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概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至買賣完成期間將會發行及／或由本公司購回；合共422,876,750股代價股份將會於買賣完成後發行，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分別如下：

	現有股權		緊隨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	%	股份	%
<i>主要股東</i>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215,640,000	10.20	215,640,000	8.50
<i>公眾</i>				
賣方	—	—	422,876,750	16.67
公眾股東(不包括賣方)	<u>1,898,743,750</u>	<u>89.80</u>	<u>1,898,743,750</u>	<u>74.83</u>
合計	<u><u>2,114,383,750</u></u>	<u><u>100.00</u></u>	<u><u>2,537,260,500</u></u>	<u><u>100.00</u></u>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目標集團主要於塔吉克斯坦從事煤炭及無煙炭開採及勘探。目標集團於塔吉克斯坦三個礦場擁有開採權及權益，分別為Nazar-Aylok無煙炭床、Ziddi煤礦床及Mienadu煤礦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會併入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根據目標集團之備考綜合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業務活動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為1,623,781英鎊(相當於20,232,311港元)及1,922,422英鎊(相當於23,953,378港元)。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採礦、銷售及加工焦煤炭。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投資目標公司，實為邁出大中華地區對外擴張之創舉。目標集團控制塔吉克斯坦附近之煤炭開採資產，其無煙炭及煤礦資源豐富。與本集團經整合之蒙西煤炭業務配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其供應設施，以滿足中國及其他亞洲發展中國家之殷切需求。塔吉克斯坦毗鄰新疆，亦因靠近中國市場而受惠。另外，中國政府持續投資西部省份基建，如舊絲綢之路。最後，本集團與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煤田地質局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將會為本集團於中亞(包括塔吉克斯坦)勘探引入高效技術。

計及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一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	指	20,933,089美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擬將發行422,876,75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作部份支付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一詞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進一步代價」	指	本公司擬將以現金方式支付1,5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港元)，作為部份支付代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牌照申請人」	指	於塔吉克斯坦申請煤炭開採權之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William Ralston-Saul先生」	指	目標公司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addleback Gold」	指	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塔吉克斯坦註冊成立之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賣方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觸發條件」	指	牌照申請人接獲所有必備文件，當中證實塔吉克斯坦政府負責部門向牌照申請人授出其所申請之煤炭開採權
「賣方」	指	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塔吉克斯坦」	指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Republic of Tajikistan)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換港元以及英鎊兌換港元之匯率分別為：(i) \$1美元=\$7.8港元及(ii) 1英鎊=\$12.46港元。

\* 僅供識別